

最高法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发挥审判职能为数据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

法治日报记者 张昊

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6件,积极回应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建立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等基础制度作出总体部署。围绕本批指导性案例的内容,全国法院审理的涉数据类案件情况以及人民法院如何落实《意见》相关要求,记者采访了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理涉数据类案件情况怎样?

“全国法院审理的涉数据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2024年一审审结此类案件数为2021年的两倍;而且,由于数据具有十分复杂的经济和法律特征,涉数据类案件类型新、审理难度大,裁判结果备受社会关注。”该负责人说,最高法和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机制,支撑和服务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该负责人说,各级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妥善处理涉及人

格权、财产权等数据纠纷,遏制侵权行为;准确适用著作权法,对于构成汇编作品或者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依法予以有效保护;准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综合考量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是否损害竞争秩序、是否阻碍技术进步等要素,依法认定数据收集、获取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中的规则引领和政策保障作用,切实解决数据权益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明确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为建立完善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基础制度建设和相关立法积累司法实践经验、贡献司法智慧。”该负责人说。

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范围较广,包括不正当竞争纠纷、侵权责任纠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执行实施等涉数据权益案件多发案由类型,涉及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首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如何贯彻落实《意见》的相关要求?

“《意见》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提出二十条政策举措,被称为‘数据二十

条’。”该负责人说,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正是贯彻落实“数据二十条”,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为数据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的集中体现。

该负责人从三个方面具体介绍了有关情况——

“数据二十条”提出“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本批指导性案例中,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的经营权益。“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确认某科技公司对汇聚短视频、用户评论、用户信息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认定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上述数据,足以实质性替代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这正是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权益,有助于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红利。”该负责人说。

“数据二十条”提出“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本批指导性案例中,人民

法院有效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针对关联账号服务这一网络空间中较为常见的服务模式,认为网络用户使用关联账号功能,将其持有的数据在不同网络平台间转移,系合法正当行为。

“这就最大限度保障了数据来源者在参与网络经济活动中的自主选择权,对于促进数据共享共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释放数据价值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负责人说。

“数据二十条”提出“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本批指导性案例中,人民法院合理保护数据加工使用权益。“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的裁判要点明确,“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合理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这就有利于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该负责人说。

“快速成名轻松高薪”? ——揭开部分团播的“造星”陷阱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栗雅婷 马博文

近年来,一种被称为“团播”的新型网络直播形式,受到许多网友喜爱。与此同时,“快速成名轻松高薪”等招聘话术,吸引许多年轻人加入团播“逐梦演艺圈”。

团播真是“造星”捷径吗?“家人变名人”的话术背后有哪些陷阱?“新华视点”记者展开调查。

美颜滤镜下,男女主播们妆容精致,随着动感音乐集体起舞;一旁的主持人激情喊麦,热情高涨的观众纷纷打赏……近年来,这种由多名主播参与表演的团播形式火爆网络。

在正规平台直播间,团播表现出专业化、精品化趋势,不少国有文艺院团账号积极参与,其中不乏国风、互动式剧情舞蹈等艺术创新;但随着大量机构涌入这一赛道,“泥沙俱下”的问题逐步显现。

社交媒体上,充斥着大量以“高薪”“造星”等为噱头的团播招聘广告,声称“零基础也能开播,圆你一个女团梦”“我缺主播你缺钱,想赚大钱就快来”。

今年22岁的李莉(化名)就是被这类宣传鼓动入行的。“现在找工作很难,听说团播没有学历要求来钱快,还能

打扮得漂漂亮亮地跳舞,算是间接圆了我的明星梦。”她说。

然而入行后的现实却并非想象中那样光鲜。“比起当明星,我感觉自己更像是公司刷流量的工具。”李莉说,主播的主要任务是让“大哥”刷礼物。“我们每天只是重复简单的舞蹈动作,以及线下维护粉丝。要和出手大方的‘大哥’互动,让他持续投入。”

也有不少“明星梦碎”的年轻人,在社交媒体上吐槽。一名自称曾是主播的博主写道:“资本把团播包装起来,许多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只是被这个包装迷惑了。”

有业内人士坦言,不少机构看到团播火了就想进来赚快钱,他们需要大量新鲜面孔维持观众的兴趣,因此会在社交平台发布各种引流帖,用天花乱坠的话术渲染主播的职业前景,吸引那些对娱乐行业抱有幻想的年轻人入局。

“高薪”是许多团播公司招聘时的宣传口号,但记者调查发现,所谓的“高薪”背后藏着许多陷阱。

——“免费培训”不免费。

今年22岁的天津姑娘小巫曾应聘多家团播公司,全部声称“免费培训,无责保底,月入上万”,然而“进去以后全是坑”。

小巫说,有家公司要求“试播几天”,但试播期间没有工资,还要自己贴钱上他们的培训课,一节课要三四百元,离开就不退培训费。还有家公司刚进去就要交4800元的形象培训费,一开始说时间自由,但进去后被告知“旷工”一次扣500元。

——合同条款有猫腻。

一些公司在招聘合同中,故意将关系到主播利益分配的“礼物提成”相关条款写得含糊不清;有的合同含有“霸王条款”,规定如果主播在合同期内



离职,需要支付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的巨额违约金。

有主播表示,公司承诺的“无责保底”,实际上只是不考核“个人流水”,但要考核团队流水、直播间活跃度、在线时长等,如果直播间业绩不好,最终还要主播“买单”。

——工作强度畸高。

许多受访主播反映,一场

直播往往有4到6个小时,每天还要练舞、化妆、做造型、复盘数据、线下维护关系,休息的时间少之又少,身体被严重透支。此外,许多团播采取对比比拼的形式,收到打赏多的主播可获得更多曝光机会和收入。“谁的数据好,就能一直跳;谁数据不好,只能干站着。”小巫说,开播时承受着巨大心理压力。

3 多方合力规范团播市场

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直播内容,自觉维护直播活动秩序;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直播内容审核平台。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一些团播公司想方设法钻‘空子’博出位,部分中小平台为了流量也默许乱象存在。”一位业内人士说。

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但记者日前以未成年人身份应聘某团播公司主播,招聘方称,需要家长签同意书,但“签字不用见面,比较好搞定”。

再如,部分团播内容格调不高。记者在某直播间看到,

主持人和评论区大肆调侃某主播的身材;另一直播间内,穿着“清凉”的女主播应观众要求不断做出有性暗示的舞蹈动作。“个别中小平台对违法违规内容处理宽松,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思琦认为,杜绝团播乱象,关键要看平台有没有治理决心。

以抖音为例,记者采访获悉,今年上半年,抖音已清退54家涉嫌传播色情低俗信息、诈骗、为未成年人提供经纪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公会,并于近日完善直播团播机构管理规范,禁止直播机构、公会设置合约陷阱,禁止公会组织、教唆、纵容主播直播低俗、恶俗内容等,惩戒效果明显。

除了从严治理,相关平台

与行业协会也在积极树立行业标杆,推进行业自律。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于去年启动“优质主播培育工程”,今年首次增加团播赛道。今年8月,多家直播机构联合发起倡议,就保障主播权益、抵制不良内容等作出表态。

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传媒学院新闻传播系主任耿鹏建议,完善针对直播机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擦边”等不良内容,不仅要追究主播责任,更要严惩背后机构。

天津德议律师事务所主任牛然菲提示有意入行的年轻人,在与团播公司签约前,要结合直播运营数据等指标综合考量、审慎判断;一旦发生纠纷,要收集好证据依法维权。

拍案说法

APP偷偷自动续费 法院判决退款

王金虎

案情:某科技公司是某网盘的运营者。2023年,唐某支出0.3元开通某网盘24小时体验会员;次日,某科技公司在未通知唐某的情况下,自动续费扣款29.9元。之后连续七个月,唐某每个月均被某科技公司自动扣款29.9元。发现问题后,唐某向客服提出异议,要求退款,但被拒绝。唐某提供的购买页面截图显示,在“连续包月”购买选项下有一行灰色小字体显示到期后自动续费,在支付选项下方有一行灰色小字体显示“开通会员即表示同意续费服务协议”“会员协议/付费授权服务协议”。唐某认为某科技公司侵害了其知情权,诉至法院,要求某科技公司退还扣除的费用。

判决:法院一审认为,某科技公司在APP界面对自动续费的提示使用的是极不明显的灰色小字体,降低了用户注意到的可能性,未尽到“显著提醒”消费者注意的法定义务,侵害了唐某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遂判决某科技公司退还唐某被自动续费扣款金额239.2元。

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双方在二审期间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全额退还扣款,并对唐某进行补偿。

说法:数字经济时代,付费会员已经成为众多互联网产品的普遍盈利模式,消费者开通会员才能获得相关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然而,一些网络经营者通过设计信息隐蔽、误导性强的APP界面,在消费者购买会员服务时默认同意“自动续费”,导致消费者不知情时被扣费,已成为消费者频繁遭遇的“消费陷阱”,饱受诟病。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对网络经营者提供自动续费服务作出了强制性规定,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出租出借银行卡当心涉嫌帮信罪

张天培

在网上寻找兼职时,上海闵行某学校学生高某看到招募消息:出租、出借银行卡,帮助转入转出钱款,就能获得报酬。进一步了解,高某意识到,这是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渠道。但出于金钱的诱惑,高某还是决定参与。

高某认为,想赚大钱,还得形成规模。他找到学生顾某和师某等人,邀约一同参加。此后,高某负责与“上家”沟通联络、现场指挥和支付好处费。顾某、师某在高某的组织的下,各自开立并出租3张银行卡。短短两个多月时间里,两人的银行卡总共流入诈骗资金50多万元。

实施犯罪行为后,几人惴惴不安。于是,高某、顾某决定投案。不久,师某也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检察机关考虑到顾某的在校学生身份、在案件中作用较小,对其决定相对不起诉,并通知其所在院校,建议对其予以处分;对师某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而对主犯高某,则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虽然顾某、师某在参与犯罪活动时,高某并未明确告知出租银行卡是用于诈骗活动,但综合顾某、师某提供帮助的时间、次数,以及曾专门乘飞机到外地交付银行卡、简单的行为就能获得巨额报酬等情况,司法机关认定,顾某、师某应知道自己行为明显是为非法活动提供帮助。

2019年,“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细化明确了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形。今年7月底,“两高一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准确认定帮信罪的“明知”情形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包括因涉诈等异常情形被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措施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事先准备应对调查的话术口径的;等等。

法官提醒,身份证、电话卡、银行卡、互联网账号等与个人信息密切相关,不能出租、出售,也不能出借,更不能参与“刷单”“跑分”,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就会成为他人犯罪的“帮凶”。

购旧机组装后以“准新机”在直播间销售

一男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四年

付建国

随着线上购物不断发展,不少人选择在线上购买手机,但这也增加了买到“翻新机”的风险,消费者一不小心就可能“踩坑”。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作出了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75万元;扣押在案的翻新机及外壳、电池予以没收,其他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间,杨某在未经苹果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大量收购二手苹果手机,自行采购非原装外壳、电池、摄像头等配件,并雇佣人员对手机进行验机、维修和翻新。随后,杨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间,以“99成新”“准新机”等字样标注,将翻新手机伪装成“准新机”对外进行销售。

2024年3月26日,杨某以2399元的价格向朱某销售一部苹果“翻新机”,后朱某发现手机存在质量问题,遂报案。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已翻新的假冒苹果手机1088部,经苹果公司鉴定,这些手机均使用假冒注册商标,市场价值达34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苹果商标所有人许可,购进假冒苹果注册商标的后盖、电池等配件,对苹果注册商标的手机进行翻新,通过直播以“99成新”“准新机”的名义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判决已生效。

